



DOG HOUSE MY WARM KENNEL

我的温暖狗屋 (美) 卡罗尔·普里散特◎著 李娟◎译

狗房子



“安息吧，小狗。有一天你也会复活，并拥有一条金色的尾巴。” 马丁·路德金。
爱狗成痴，终生为侣。42年感人至深的温情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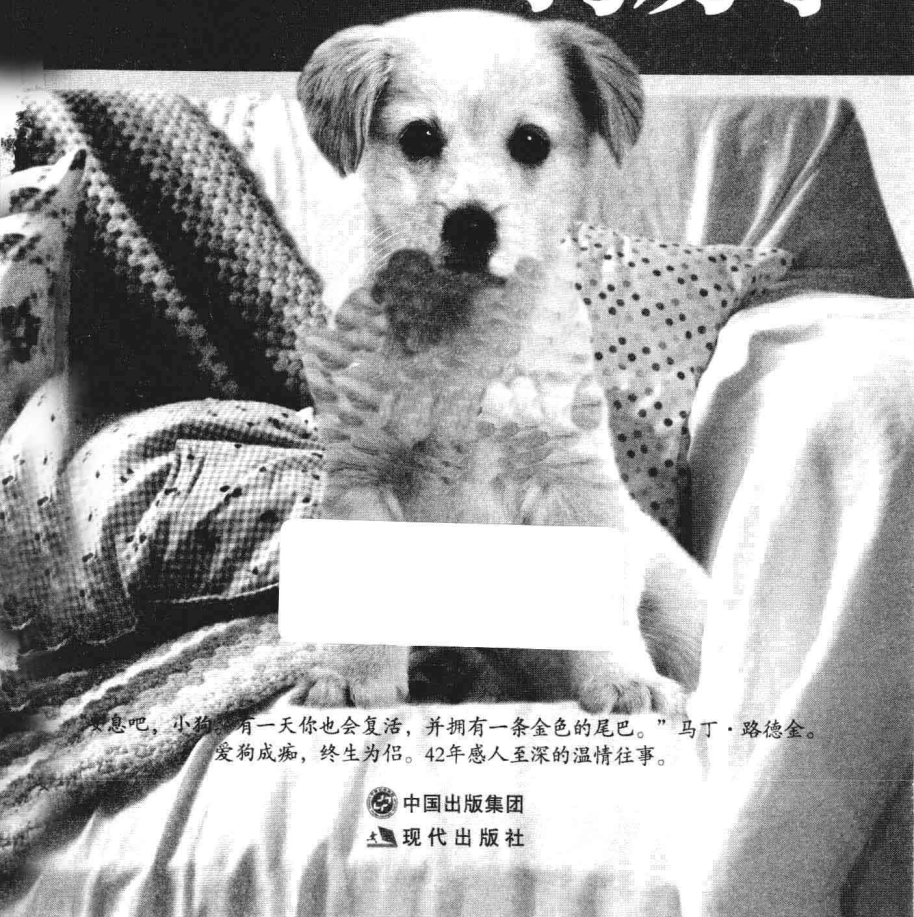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DOG HOUSE MY WARM KENNEL

我的温暖狗屋

(美) 卡罗尔·普里散特◎著 李娟◎译

狗房子



“安息吧，小狗。有一天你也会复活，并拥有一条金色的尾巴。” 马丁·路德金。
爱狗成痴，终生为侣。42年感人至深的温情往事。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字：01-2010-23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狗房子：我的温暖狗屋/（美）普里散特著；李娟译.
—北京：现代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143-1145-7

I. ①狗… II. ①普… ②李…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5986号

DOG HOUSE (WHAT I WALKED) by CAROL PRISANT

Copyright © 2010 BY CAROL PRISANT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EMMA SWEENEY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MODER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 者 （美）卡罗尔·普里散特

译 者 李 娟

责任编辑 张桂玲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传真）

电子邮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7.5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1145-7

定 价 25.80元

献给

塔克·威勒斯缇·普里散特





作者按

笔者意识到如果读者怀疑自己读错了重要人名会相当沮丧，即便不是俄语小说，你也许仍然会想知道：「米勒德」(Millard)发音和「米勒(Miller)」相近，只是多了一个「德」的音。

而「柯西(cost)」的发音和「舒适」(cozy)一词相同。

我们的朱诺 1994—2010





序言·····001

第一章·····013

养狗之前的日子

第二章·····027

我们的第一只狗

第三章·····039

名不副实的狗

第四章·····071

初恋情人

第五章·····110

淘气鬼们

第六章·····137

狗明星

第七章·····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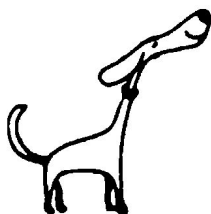
真怀绝技的狗

第八章·····177

人狗相通

第九章·····213

养狗的人







我们期望简简单单就能从父母、祖父母、孩子、孙子，丈夫、妻子和朋友那里得到真爱。我们多么渴望在尘世间被人深深地爱着，我们又是多么幸运，大多数人自打一出生就降临到了一个充满无限爱的世界里被爱的潮水簇拥着。

然而，在我那个年代，我有幸得到了上述所有人的眷顾，唯一缺憾是我亲爱的丈夫在人生的“中途”先我而去。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我想你应该明白，但是以防你还没开窍，我不妨给你一点点拨，人是像刺猬一样会扎人的动物……真正纯粹的爱……很难再找到。当我说人际关系复杂时，我没有什么其他意思。

然而，丈夫的爱最难捉摸。

调查问卷向我们揭示，婚姻常因经济上捉襟见肘、性



爱不和谐以及较次之的错综复杂的姻亲关系而危机四伏。单纯的犯傻也隐匿其中，尽管调查问卷忽视了这点。虽然，在我漫长的婚姻生活中，所有这些因素或多或少都有一点儿影响，有些因素占的比重还相当大，然而，我在婚姻中无疑得到了真爱。

是婚姻生活促使我开始养狗，感受狗的爱：这给我的心灵带来了莫大的慰藉。

狗的爱坚定无比、毫无保留，是诚挚的。

是全身心的。

是不吹毛求疵的。

当你忙了一天，回到家，累得像狗一样，脾气能好到哪里去？但狗儿才不会在意呢。

将粗粉、鸡肉卷和儿童酸奶拌在一起，大声嚷嚷“开饭啦”，狗儿就会满心期待、高兴地汪汪叫，食钵被吃了个底朝天，它们还会恋恋不舍地舔着碗底。而换作是你为丈夫精心烹制了金枪鱼豌豆砂锅（我只做过一次），倘若新婚燕尔也就罢了，他也许会男子汉气概十足、装着满不在乎的样子，把心一横，咽下去，给足你脸面。

我们家的那头“猪”尤其不挑食，但却和金枪鱼砂锅前世有仇，今生有恨。他不在意他吃的鸡唤作什么鸡，只

要奶油白面包上面夹着莴苣三明治。他从不像一个朋友的老公那样指望每天晚上都有黄黄绿绿的新鲜蔬菜恭候他大驾回府，也难怪他们早已分道扬镳。他一点都不介意我不喜欢下厨。

他倒是的确在乎钱，这点不像狗儿，狗儿从来不在意你在它们身上或在自己身上花了多少银子。

就拿罗孚来说吧（这些天罗孚这条死狗野哪里去了？更别提费多和雷克斯这两个调皮蛋了！）。

“你想要买那个好看的绒里双层圆环图加热狗床？去吧！如果沙发被霸占了，我会很乐意睡在狗床上。”

老公诧异地问道：“你想买啥？！！！”

狗儿不管你和谁嘿咻，只要你不侵入它们在床上的地盘，只要你不时不时地踹它们两脚。

姻亲？亲戚在狗的生活中没什么大不了的，除非它们的主人炫耀狗儿表演天赋和狗儿出身的嗜好。

狗儿聪明着呢。它们做梦都不会对你说你今天看起来老了点又或者你腰身“好像变粗了点”。它们总是一如既往爱死了你的发型和衣着品位。它们喜欢把毛发沾到你的衣服上。

狗，不像朋友，朋友会失信于你；不像孩子，孩子翅膀长硬了就会飞走；不像你的祖父母，他们终将先你而去；不像父母，他们会令你失望。狗儿总是自始至终，忠诚地、



投入地、毫无疑问地爱着你，矢志不渝，直到死。

如果你走了狗屎运，你也能碰上一个这么爱你的老公。

因此，这本书写的是真爱、狗、丈夫。

主要是狗。

* * *

然而，别人写的关于狗的书通常以一个温馨的故事开头，这故事的主人公就是他们所养的第一只狗，他们养它、爱它，而它陪伴他们度过快乐、爱狗的童年，在他们记忆的神殿里供奉着，永远铭记。或许你曾有过这样一条狗：身上的毛总是软软的、蓬蓬的、干干净净的；或者这样一条狗：它接你放学，用牙齿叼着你的书包送回家，当你失足掉进冰窟窿时，它还会爬上薄薄的冰面，抓住你的外套袖口救你上来。我很希望我有过这么一条狗。

但是，本书不得不以三只“半宠物狗”开始。说它们是“半宠物狗”，因为它们没跟我多长时间，主要原因归咎于我那美丽、过分爱好整洁又成天忙碌的母亲。

先要讲的是“闪闪”，一只黑白相间、毛发很长的杂种狗。某天，它抓我们家厨房的门，我放它进来，给了它一碗牛奶泡面包，它就留下来待了三天还是六天，我记不

清了。然后就在我的生活里永远消失了。“闪闪”是那种我梦寐以求的狗，它会坐在地上，会躺下，还会“握手”，这也就是说在我遇到它之前已经有人训练过它了。我喜欢它永远那么机警的耳朵，我喜欢它对当时只有五岁、常常打破奶瓶的我那种毫无批判色彩的情感。然而很快，我们家的“关键人物”（不包括我）发现“闪闪”还会疯了般流眼泪，叫起来像只孤独的狼，这些让他们觉得很难以接受，而它频繁地出入我们家的厨房也成为他们关注的问题。毫不奇怪，当我母亲告诉我“闪闪”走掉的时候，我的心碎了。

它怎么能离开我，离开我为它准备的面包牛奶，放弃我对它深切的关爱呢？它怎么能就那么绝情地一走了之？要知道自从到我家后，它还从未单独出过门呢！

我到处找它（当然我没有独自过马路），为失去它而郁闷了好几个星期。

母亲安慰我说它本来就是一只走失的狗。可是为什么我觉得它不会再走失了呢？后来，我从住在我家隔壁的一个六岁小孩那里得到了可靠情报，那些狗都被一个讨厌狗的神秘老头儿毒死在我家附近。我心中确信，并且心中某个如孩童般充满想像的角落让我现在依然确信，某个雨天，我母亲趁着不能打高尔夫球的时候，把“闪闪”放在门外，那个老头儿就走过来，给它吃了包着毒药的生肉三明治。



她喜欢狗，她总是这么说。当我们在街上一起散步的时候，她确实表现得那样。她踩着一双时髦的高跟鞋，穿一身漂亮合体的套装，还戴着同样漂亮的帽子，而我穿着合体的猩红色外套，也戴着帽子。当我们遇到狗时，她会弯腰下去轻轻地拍拍它。我看得出来，她对那轻轻的一拍感觉很不自在。看起来，她对狗狗抓耳摆臀这样的动作背后所隐藏的友善一无所知。我那美得耀眼但常常受惊的母亲没有自己的狗，也不跟家里的狗待在一起。据我总结，这主要是因为母亲喜欢一个百分百整洁的家，一个百分百整洁的小孩子的房间。这百分百的整洁可以用“洁白无瑕”这个词来形容，母亲就喜欢用这个词。她认为狗不是洁白无瑕的，小女孩也一样。

我第二次试图养的那只小家伙距离“洁白无瑕”的标准更是要多远有多远。那是一只大个儿红色爱尔兰赛特种猎犬——金拉。那天我精心安排，让它从学校“尾随我回家”。它没有戴项圈，但就算有，我也不惜脱下来把它扔到阴沟里。总之，这只狗穿着一件暗色的外套，有毛边做点缀，爪子上满是泥巴，稍微有点脏，我认定对很想偷只狗的人来说它再合适不过了。不过，比我让它“尾随我回家”这种做法更奇特的是，我坚信“尾随我回家”这条路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躲过母亲的“禁狗雷达”。

母亲手抄在背后，百褶围裙鼓起来，站在厨房里，杀气腾腾地看着我和狗。

“听我说妈妈，不是我要把狗带进来，完全是这只狗跟我有缘，它自己跟来的。”

也许因为这狗憨态可掬、笑容满面，或者因为我的意图显而易见，尽管它有讨厌的毛皮和爪子，接下来的几周里母亲对这只狗都比较接纳，她看起来很高兴。正因为如此，我才乖乖地坐在那里，认真严肃地听取母亲又长又严肃的说教，同意负起责任——遛狗、喂狗。之后我跑进卧室兴奋无比地哧哧偷笑，并给这只属于我自己的狗取名“阿呆”。

渐渐地，我发现阿呆一点都不呆，反倒表现得有点不同寻常，特别是和它一起散步的时候，因为它并不真正理解什么叫“散步”，而是醉心于“前奔”“猛前冲”“急刹车”。我们俩快步走在街上的时候，我高兴地注意到邻居孩子羡慕的眼光。我还同样开心地发现这只狗很有头脑。

阿呆对狗粮有些消化不良。事实上，吃饭的时间，只要它待在餐厅，没人对母亲烹制的美食有什么胃口，更是没人会待到上甜点的时候。晚上，只要它睡在我床边的地板上，我这一晚肯定是枕头压在脑袋上，脸正对着四敞八开的窗户。阿呆的行为举止也不怎么让人喜欢，这也最终导致它被赶出我家。



我记得那是阿呆在我家差不多有三周的时候，刚准备吃晚餐，我母亲就撞见这只足足有 80 磅重的狗站在餐桌上偷吃东西。只见它长长的金色的尾巴威武地横扫桌上的玻璃杯，面包篮里的面包已被它吃得差不多，而且把 1/4 磅的黄油舔干净，还吃了一碗意大利干酪。

“受够了！我受够了！”母亲尖叫道，“明天就把它送走。”

我眼泪汪汪地向母亲发誓只要把阿呆留下来，不送它走，我一定乖乖的，好好听话，不让它靠近餐桌，把它锁在我房间里，但是母亲不为所动。

第二天我放学回家，阿呆已经被送走了，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它被送到哪儿去了。

后来，我又一次恳求母亲收留了另一只狗。这次“尾随我回家”的狗，个儿头很小，金色毛发，像长耳猎犬，惹人喜爱。而且它是只小母狗，就冲这一点我有理由相信，母亲一定会收留它。谁都知道与公狗比起来，母狗更聪慧、更顺从，更容易地就能学会帮你拿书本以及把你从冰冻的河里救出来，当然对人宅行窃的小偷来说也更容易搞定。不过，现在我连自己给它起的名字都不记得了，可想而知它在我家待了多短的时间。

你知道母狗总在羊毛地毯上撒尿吗，特别是那种浅颜